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402108783號

附件：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

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持續提升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空氣品質，維護市民健康，特修正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- 二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大型車：指以柴油為燃料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或代用大客車。
 - (二)小型車：指以柴油為燃料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小貨車。
 - (三)機車：指以汽油為燃料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。
- 三、本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：虎林街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出廠三年以上之大型車、小型車及出廠五年以上之機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出廠三年以上之大型車及小型車具有稽查日（含）前一年

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。

- (二)出廠三年以上之大型車及小型車具有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。
 - (三)出廠五年以上之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。
 - (四)出廠五年以上之機車具有稽查日（含）前一年內排氣檢驗合格紀錄。
 - (五)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（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郵車、囚車及殯儀館運靈車）。
 - (六)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，並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。
 - (七)其他經本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 高虹安

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，如下圖所示：

